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22-0523041

采购人：屏南县水益方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0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0622-0523041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1。

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财库[2019]19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财库[2019]18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③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他落实政策:(1)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执行。(2)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4)脱贫攻坚,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规定执行。(5)货物包装: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6)落实《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文件。(7)其他政策: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制禁止性条款》的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由相关网站上查询得知,若投标人未自主提供该证明材料的则不视为资格审查无效。在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才视为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合同包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具体描述 |
|----|---------------------|---|
| 1 | 单位授权书 | <p>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p> <p>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p>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p>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p> |

| | |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p>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p>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p>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p>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p>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

| | | |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p>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p>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p> |

5.2 特定条件:

合同包 1:

| 资格要求 | 具体描述 |
|------|------|
| / | / |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1:

接收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期限: 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3 年 月 日止, 北京时间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7:30 时 (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6.2 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 投标人通过现场报名或者网上报名方式获取投标文件,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6.3 获取方式: 供应商购买纸质版采购文件者至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开发区北湖滨路 9 号东湖曙光城 21 幢二单元 905 室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供应商购买电子版采购文件者须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购买标书账户 (开户行: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账号: 137010100100348736, 开户名: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 (转账底单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名称可简写) 与报名信息 (报名项目名称、编号、公司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制作在一张 A4 纸中, 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fjth_zb@163.com。未购买招标文件者或未发送报名信息的响应将被拒绝。

6.4、招标文件售价: 100 元。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项目编号, 以便更有效地对投标保证金进行到账核实及退还,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打款账户名称须与报名名称一致, 不一致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注: 投标保证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达至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专户,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 是否汇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 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系统到账的为准。)

8、投标截止

8.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09:30 (北京时间)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按规定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开发区北湖滨路 9 号东湖曙光城 21 幢二单元 905 室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

10、公告期限

10.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采购人：屏南县水益方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屏南县古峰镇翠屏南路 232 号

邮编：352300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93-3380472

12、代理机构：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开发区北湖滨路 9 号东湖曙光城 21 幢二单元 905 室

邮编：352100

联系人：小鸿

联系电话：0593-2053316

附 1：采购标的一览表

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万元）：311.41

合同包最高限价（万元）：311.41

| 序号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单位 | 所属行业 | 保证金金额（元） |
|----|-----|-------|----|------------|----------|----|------|----------|
| 1 | 1-1 | 水罐消防车 | 11 | 28.31 | 311.41 | 辆 | 工业 | 31141 |

附 2：

1. 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的银行账户信息

| 银行账户 |
|--|
| 开户名称：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
| 银行账号：137010100100348736 |
| 1. 请投标人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2. 请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合同包 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地点： /</p> |
| 2 | 10.4 | <p>(1) 投标文件的份数：</p> <p>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报价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②可读介质（U 盘）1 份。</p> <p>(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p> <p>①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②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报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正（副）本、“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字样”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③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可含产品彩页)，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装订成册，在封面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p> |

| | | |
|---|----------|---|
| | | <p>④投标人另制作一套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开标一览表原件、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放在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同密封。</p> <p>⑤投标人必须将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U盘或光盘必须标注投标人名称，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同封装提交。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未按要求制作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投标人应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分别用密封袋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信封随报价部分正本一起密封），至少用三个密封袋单独密封。</p>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合同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合同包 1：1 名 |
| 6 | 12.2 |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p> <p>（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如技术商务指标均无法区分排序的，应优先采购列入节能清单或环保清单的产品（列入多项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认证数量多的优先于认证数量少的），若还是无法排出先后顺序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p> |

| | | |
|----|----------|---|
| | | <p>取</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合同包 1：1 名</p>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为投标人完成报名获取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屏南县水益方贸易有限公司监督管理部门 |

| | | |
|----|----|--|
| 12 | 19 |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均按以下收费标准的 8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收费标准：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按预算金额的 1.5%计取；预算金额超过 100 万的：其中 100 万按 1.5%计取；100 万-500 万部分金额按 1.1%计取。</p> <p>(2)其他：</p> <p>2.1 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a. 投标人的质疑函应以纸质原件现场递交，递交质疑函时还需提供收款收据（或网上汇款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仅需提供身份证明资料，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b.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c. 质疑书应按宁德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有关文书范本的通知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编制提供。d.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②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③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3-2053316；④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开发区北湖滨路 9 号东湖曙光城 21 幢二单元 905 室。</p> |
| 13 | 20 | <p>履约保证金</p> <p>合同包 1：</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如下：</p> <p>①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u> </u> 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p> <p>②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③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

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由开标会监督代表和各投标人检查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名确认。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合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合同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

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 5.1 法定条件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 5.2 特定资格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合同包 1：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情形 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 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 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 4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资格审查不合格。 |
| 5 | 情形 5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或“无效投标”条款的规定，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 | | |
|---|------|---|
| 6 | 情形 6 | 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 7 | 情形 7 | 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U 盘或光盘必须标注投标人名称，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同封装提交。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未按要求制作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包 1：

技术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 的；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商务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
| 其他情形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未逐项响应或有任何一项负偏离的；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

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如技术商务指标均无法区分排序的，应优先采购列入节能清单或环保清单的产品（列入多项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认证数量多的优先于认证数量少的），若还是无法排出先后顺序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 (2) 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半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合同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 (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 (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无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1 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1、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54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 服务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 (如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4 分; 标注“★”的技术参数属于实质性响应内容, 不允许负偏离, 若出现负偏离的, 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注“▲”的技术参数 (共计 4 项), 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 标注“【评标项】”的技术参数 (共计 42 项), 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正偏离不加分, 扣完为止。 |
| 2、供货方案 | 3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供货、安装、调度组织计划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 ②方案内容详细, 基本上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 ③内容基本符合事实, 有所缺漏, 具备一定的可靠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3、质量保障措施 | 3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执行的相关标准、货物质量如何把控等), 由评标委 |

| | | |
|------------|---|--|
| | | 员会进行评分：①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②方案内容详细，基本上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③内容基本符合事实，有所缺漏，具备一定的可靠性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4、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1 | 投标人所投水罐消防车具备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查询页截图进行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9.00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1、经验 | 3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产品销售经验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售后服务方案 | 3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响应时限、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承诺、保修内容及具体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②方案内容详细，基本上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③内容基本符合事实，有所缺漏，具备一定的可靠性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3、培训方案 | 3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方驾驶员和技术人员进行车辆操作、故障识别及排除、安全知识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②方案内容详细，基本上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③内容基本符合事实，有所缺漏，具备一定的可靠性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加分项 (F4×A4)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8 | <p>1.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2.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非强制类）、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的将给予相应评标项总分值一定幅度的加分。具体优惠幅度如下：（1）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各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2）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各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在 20%—50%（含 50%）之间的，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3）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各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4.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 5. 根据闽财购〔2010〕28号文规定，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p> |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本次项目为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或服务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采购人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或服务。产品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报价要求

2.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11.41 万元，每辆水罐消防车最高单价限价为 28.31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应以包括产品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制造、包装、运输（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人工、国家法定送检的检验检测报告费用、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辅材、备品、增值税金、货物保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含购置税、车辆保险、上牌费用）。投标人不得对报价包含的内容做偏离响应，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以签订合同。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最高单价 限价（万 元） |
|----|----------------------------|----|----|---|--------------------|
| 1 | 水罐消防车【评标指标项 1-42（不含★及▲条款）】 | 11 | 辆 | <p>一、整车参数</p> <p>▲1、总质量(Kg)：≥7200。须在技术商务部分提供经国家认证或认定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额定载质量(Kg)：≥2500。须在技术商务部分提供经国家认证或认定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28.31 |

| | | | | |
|--|--|--|--|--|
| | | | <p>▲3、整备质量 (Kg) : ≤ 4250。</p> <p>★4、罐体容积 (L) : ≥ 2500。</p> <p>5、最高车速 (Km/h) : ≥ 95。</p> <p>二、底盘主要参数</p> <p>1、轴数: 2。</p> <p>2、轮胎数: 6。</p> <p>★3、轴距 (mm) : ≥ 3360。</p> <p>4、排放依据标准: 国 VI。</p> <p>5、排量 (ml) : ≥ 2800。</p> <p>▲6、发动机功率 (Kw) : ≥ 96。</p> <p>7、取力器型式: 夹心式全功率取力器。</p> <p>三、上装结构及性能参数</p> <p>1、空呼气托架: 在独立乘员室座位靠背后设置可挂载 3 套 6.8L 空呼吸器的托架, 战斗员下车前即可配带好空气呼吸器。</p> <p>2、车辆配有倒车影像 (内存 $\geq 16G$)。</p> <p>3、结构: 主框架结构采用优质方管焊接, 外装饰板采用碳钢板焊接, 车顶防滑, 可行走。</p> <p>4、器材箱: 器材箱位于乘员室后部, 两边设铝合金卷帘门。器材箱室内根据需求设储物盒。</p> <p>5、泵房: 位于整车后部, 两边与后边设铝合金卷帘门, 泵室两侧可放置部分常用器材。</p> <p>四、驾驶室</p> <p>1、结构: 原装双排平头驾驶室。</p> <p>2、座位设置: 前排 3 人 (含驾驶员位置) + 后排 3 人。</p> <p>3、设备: 除原车设备外, 加装有 100W 警报器 (可拆卸式)、警灯控制盒、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p> <p>4、配备行车记录仪, 1IPS 显示屏, AHD1080P 无光</p> | |
|--|--|--|--|--|

| | | | | |
|--|--|--|--|--|
| | | | <p>全彩摄像头 语音声控 倒车影像等功能。</p> <p>五、容罐</p> <p>1、材质：高强度优质碳钢板。</p> <p>2、结构：钢板焊接式，内设防荡板，内藏罐，车体两侧各安装卷帘门。</p> <p>3、设备：</p> <p>（1）1 个人口盖，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p> <p>（2）1 个溢流装置；</p> <p>（3）1 个液位指示器；</p> <p>（4）1 个排污口，手动阀控制。</p> <p>六、水泵</p> <p>1、额定流量：$\geq 20\text{L/s}$。</p> <p>2、出口额定压力：$\geq 1.0\text{Mpa}$。</p> <p>3、最大吸深：$\geq 7\text{m}$。</p> <p>4、引水时间：$\leq 35\text{s}$。</p> <p>5、真空泵形式：活塞式。</p> <p>6、安装形式：后置式。</p> <p>七、管路系统</p> <p>1、罐体管路材质为优质无缝钢管，通过法兰与各部件连接。</p> <p>2、罐出水管路：设有 1 个 DN100 的罐出水管路，水由罐体进入水泵，装有 1 只 DN100 手动蝶阀，通过 DN100 挠性接头连接液罐与水泵。</p> <p>3、外进水管路：泵后侧外进水口管径 DN100，接外吸管，螺纹密封。</p> <p>4、出水管路：水泵左右各有 1 个 DN65 的常压出水口。1 个 DN65 的炮管路，用 DN65 球阀控制。</p> <p>5、注水管路：1 个 DN65 罐注水管路，可通过水泵直接向罐内注水。</p> | |
|--|--|--|--|--|

| | | | | |
|--|--|--|---|--|
| | | | <p>6、车身两侧各有 1 个 DN65 的外注水口。</p> <p>7、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的最低处加装放余水阀。</p> <p>8、冷却水管路：配有冷却取力器的冷却水管路及控制阀。</p> <p>八、取力器</p> <p>1、型式：夹心式(全功率)。</p> <p>2、润滑方式：飞溅式油润滑。</p> <p>九、水炮</p> <p>1、流量：$\geq 20\text{L/s}$。</p> <p>2、射程：$\geq 50\text{m}$。</p> <p>3、最大俯角：$\leq -15^\circ$。</p> <p>4、最大仰角：$\geq +65^\circ$。</p> <p>十、总体技术要求</p> <p>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国标；所有粘接平整牢固，符合企标规定；所有焊接牢固、焊后打磨光整。</p> <p>2、整车及配件性能符合（GB7956.1-2014《消防车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7956.2-2014《消防车第2部分：水罐消防车》、消防炮性能符合 GB19156-2019《消防炮》、消防泵性能符合 GB6245-2006《消防泵》等涉及相关车型、配件的国家、行业标准。</p> <p>十一、车辆智慧管理系统</p> <p>1、定位模块：</p> <p>（1）GNSS：GPS & GLONASS；</p> <p>（2）水平精度：$\leq 2\text{m}$（开阔天空处）；</p> <p>（3）启动时间：平均 1 秒（热启动）；</p> <p>（4）工作温度：$-40^\circ\text{C}-85^\circ\text{C}$。</p> | |
|--|--|--|---|--|

| | | | | |
|---|--|--|--|--|
| | | | <p>2、传感器模块：</p> <p>(1) 整体材质：膜片 316L 不锈钢，外壳 304 不锈钢，密封件丁腈橡胶，线缆聚氨酯；</p> <p>(2) 量程范围：0-10mA；</p> <p>(3) 测量精度：0.5%FS±1 字；</p> <p>(4) 工作温度：-40℃-60℃；</p> <p>(5) 供电电压：10-30V；</p> <p>(6) 防护等级：IP68。</p> <p>十二、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须在技术商务部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为确保所投水罐消防车可上牌，投标人须在技术商务部分提供所投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p> <p>(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xxgk/index) 的查询链接和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p>注：1.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表格提供分项报价表，须体现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未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采购清单中固定尺寸、重量及涉及规格的参数在不影响技术参数指标的情况下允许偏离±2%，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从其标准。</p> | | | | |

(二) ★水罐消防车随车器材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
| 1 |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 1 | 本 | |

| | | | | |
|----|-----------|----|---|---|
| 2 | 消防车器材配置表 | 1 | 单 | |
| 3 | 汽车底盘使用说明书 | 1 | 本 | |
| 4 | 合格证 | 2 | 单 | |
| 5 | 消防泵使用说明书 | 1 | 本 | |
| 6 | 随车附件（工具） | 1 | 套 | |
| 7 | 吸水管 | 4 | 根 | 100×2 米 |
| 8 | 滤水器 | 1 | 件 | KT100 |
| 9 | 分水器 | 2 | 件 | 1. 标准：符合国家 XF868—2010《分水器 和集水器》的标准要求； 2. 进出口形式：进水口为 80mm 卡式雄接 口，出水口为 3×65mm 锻造卡式雌接口， 耐压大于 2.5Mpa。 |
| 10 | 集水器 | 1 | 件 | 消防车配件集水器消防器材 150mm 消防 集水器 |
| 11 | 水带 | 12 | 盘 | 1. 标准：符合 GB 6246—2011《消防水带》 标准； 2. 接口形式：水带两头均配有 65mm 口径 的快速接口； 3. 长度要求：每卷长度为 20m。 |
| 12 | 转接头 | 1 | 个 | KYK65/KY65 |
| 13 | 转接头 | 1 | 个 | KYKA65/KY65 |
| 14 | 转接头 | 2 | 件 | KJ65/80 |
| 15 | 水带包布 | 4 | 件 | 水带包布 SD-BB |
| 16 | 护带桥 | 2 | 个 | 木质、SD-HQ |
| 17 | 水带挂钩 | 4 | 件 | 消防水带挂钩不锈钢铸铁材质 新式水带 挂钩 |
| 18 | 地上消火栓扳手 | 1 | 件 | DS-5-D 国标加厚款 |
| 19 | 地下消火栓扳手 | 1 | 件 | |

| | | | | |
|----|-------|---|---|--|
| 20 | 吸水管扳手 | 2 | 件 | <p>1. 材质：45#钢；</p> <p>2. 扳手类型：单头扳手；</p> <p>3. 总长：≥285mm；</p> <p>4. 手柄长：≥200mm；</p> <p>5. 开口大小：≥70mm；</p> <p>6. 重量：≥0.45kg；</p> |
| 21 | 直流水枪 | 2 | 支 | <p>1. 标准：符合 GB 8181-2005 《消防水枪》标准；</p> <p>2. 出水口公称通径及形式：19mm 口径、卡式快速接口；</p> <p>3. 开关形式：无开关。</p> |
| 22 | 多功能水枪 | 1 | 支 | <p>1. 标准：符合 GB 8181-2005 《消防水枪》标准；</p> <p>2. 出水口公称通径及形式：19mm 口径、卡式快速接口；</p> <p>3. 开关形式：有开关。</p> |
| 23 | 干粉灭火器 | 3 | 具 | MF4ABC |
| 24 | 橡皮锤 | 1 | 件 | |
| 25 | 消防斧 | 2 | 把 | 美式大尖斧消防逃生太平斧头应急急救斧头破拆斧斧头 90CM |
| 26 | 消防铁锹 | 1 | 把 | |
| 27 | 消防锤 | 1 | 把 | |
| 28 | 消防铁挺 | 1 | 把 | |
| 29 | 绝缘断线钳 | 1 | 把 | |
| 30 | 多功能挠钩 | 1 | 套 | <p>1. 用途：事故现场小型障碍清除，火源寻找或灾后清理；</p> <p>2. 由挠钩、双头挠钩、消防锯、木榔头、撑顶器、消防剪、消防斧、攀高钩、爪耙、工兵铲、接杆等组成；</p> |

| | | | | |
|----|---------|---|---|---|
| | | | | <p>3. 接杆：单杆长度不少于 1 米，≥ 3 根，可与上述任意 10 种器材中的任意 1 种器材配套连接使用，加长所使用器材的使用长度；</p> <p>4. 螺纹连接强度$\geq 35\text{KN}$；</p> <p>5. 绝缘材料。</p> |
| 31 | 强光照明灯 | 4 | 具 | <p>1. 额定电压：$\geq \text{DC } 3.7\text{V}$；</p> <p>2. 防护等级：$\geq \text{IP65}$；</p> <p>3. 额定容量：$\geq 4000\text{mah}$；</p> <p>4. 光源类型：LED；</p> <p>5. 光源寿命：≥ 10 万小时；</p> <p>6. 连续工作时间：强光$\geq 10\text{h}$，工作光$\geq 20\text{h}$，频闪$\geq 32\text{h}$；</p> <p>7. 充电时间：$\leq 6\text{h}$；</p> <p>8. 电池使用寿命：≥ 1000 次循环；</p> <p>9. 尺寸：$\leq 195*70*115\text{mm}$；</p> <p>10. 重量：$\leq 0.5\text{kg}$；</p> <p>11. 具有工作光、强光、频闪、红色信号灯四种配光设计。灯头任意调节角度$\geq 130^\circ$。电源具有过充、过放、短路保护设计。采用腰挎或磁力吸附。外壳采用防弹胶，耐温，防摔，所有接口均设有防水密封件。采用 LCD 电量显示装置。</p> |
| 32 | 手抬机动消防泵 | 1 | 台 | 具备 3C 认证，消防水泵抽水泵农用灌溉内涝排水真空引水泵（手电启动） |
| 33 | 两节拉梯 | 1 | 架 | <p>1. 符合 XF 137-2007《消防梯》及 XF 0137-1996《消防梯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p> <p>2. 材质：竹制；</p> |

| | | | | |
|----|---------|---|---|---|
| | | | | 3. 工作长度：6000±200mm。 |
| 34 | 手动破拆工具组 | 1 | 套 | 至少包含工具手柄 1 把、破拆斧 2 把、冲击钻头 1 把、3 寸（宽）凿 1 把、1 寸（宽）凿 1 把、金属切割刀 1 把、破锁刀 1 把 |
| 35 | 异型接口 | 4 | 个 | 1. 满足国家标准：符合 GB12514.3-2006 标准； 2. 主体材质：采用铝合金材质锻造工艺且强度高、耐腐蚀； 3. 最小爆破压力：≥5Mpa。 |

三、商务要求（商务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 1：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 1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验收合格 |
| 3 | ★ | 交货条件 | 最终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
| 4 | ★ | 履约验收方式 | 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
| 5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提供相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所有车辆交付完整，采购人上牌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 6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7、供货要求

7.1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委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中标人委派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安装本次项目的实际工作经验，且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7.2 货物包装：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7.3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4 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完成车辆上牌，若因消防车改造原因导致车辆无法上牌，所支付的预付款须全额退款，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验收要求

8.1 验收标准

8.1.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清单中的技术要求提供产品，中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品质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规定，则该产品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中标人漏报或错报产品致使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因此造成的费用和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8.1.2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产品，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要求。

8.1.3 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货物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并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等，应保证这些设备及材料等手续的合法性，在交货、安装或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全部合法证明材料（如：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安全认证证书、检验报告、产地证明、装箱单以及技术参数说明等资料）

8.2 验收程序和方法

8.2.1 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产品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货物的证明资料 and 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8.2.2 初验收：

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8.2.3 试运行：

货物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中标人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8.2.4 验收与最终验收

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采购人邀请第三方（若有）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8.3 中标人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报价总价内）。

8.4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9、技术材料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标明的中文技术资料，在设备交货时随机提供；并提供货物原装品牌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内。

- 1) 产品技术说明书；
- 2) 操作手册；
- 3) 维修手册；
- 4)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10、专利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驾驶人员及维修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车辆维修、保养等进行技术培训，至采购人的驾驶人员及维修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为止，其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售后服务要求

12.1 整车提供不低于两年或三万公里质保（以先到为准），质保期从车辆获取正式牌照时开始计算。质保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由中标人

负责包修、包换。所有质保、售后服务事项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所投品牌的车辆的售后维修保修点须为同一家售后服务机构。

12.2 质保期维修维护服务要求：

12.2.1 质保期内车辆运行发生故障或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中标人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排除故障并出具维修维护报告，若机件损坏，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修理费用、工时费由中标人负责，其差旅费用（包含住宿、交通、生活补助等）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现设备有质量问题或发现故障，维修人员无法修复的，并影响到采购人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或者与采购人协商在最短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与原货物相同型号的全新原装产品供采购人使用。

12.2.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车辆维修中心的分布（维修站、零配件保税库等）、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保证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

12.3 质保期满后的维修维护服务：

12.3.1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并长期提供备品备件；签订合同时还需提供易损件的价格清单及维修收费标准。

12.3.2 质保期满后，如遇设备故障，中标人应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等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响应时间 \leq 2 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中标人技术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并排除故障，仅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修理费及其差旅费等费用。

12.3.3 超过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中标人须负责配合采购人及时提供配件。以优惠的价格及时提供所需配件，确保车辆的正常运行。

13、违约责任

13.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 10%的应签合同金额的赔偿。

13.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13.2.1 签定合同后，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供应货物和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交货的，按合同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2.2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规格达不到要求的；

13.2.3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13.2.4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13.2.5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13.3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四、其他事项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元）；
- 3.2 合同总价组成：_____；
-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 4.1 交付时间：_____
- 4.2 交付地点：_____
- 4.3 交付条件：_____
- 4.4 供货要求：_____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 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_____

6.6 退、换货：_____

6.7 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交货的视为违约：乙方按每天 0.3%的合同总价赔付给采购人。延期达到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延期达到 30 天的，合同视为终止，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不再支付每天 0.3%的违约金）。若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时，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投标人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仅需签字盖手印即可。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 |
|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1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 >投标报价的明细： 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 务要 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 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第八章 招标相关附件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开标的招标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_____）投标，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
（同城转帐、异地电汇）形式向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司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投标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司公章）：_____

附：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请在开标当天，将此表单独再另册制作一套与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一同单独装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书正本一同密封提交。
-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附件 2:

投标文件标准胶装范本

